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价格发〔2026〕45号

关于公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 (第四批)用电比例的通知

亭湖区、大丰区、射阳县发改委，国网盐城供电公司，各相关农产品初加工企业：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44号）规定，现将第四批申报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用电比例公布如下（详见附件），由供电企业按政策规定对农产品初加工环节用电自本文发布之月的次月起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如果在前期申报过程中由县（市、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协调先予执行的，则按协调确定的时间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各级供电公司要着力优化对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的供电服务，积极协助相关用电户及时办理用电登记、用电性质变更、因增加（或减少）用电设备而调整各类别电价比例等相关用电变更手续。同一企业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比例申报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电网企业现场巡查发现用电情况有明显变化的，可随时联系当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用电比例进行变更。

附件：盐城市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比例审定汇总表（第四批）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盐城市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比例审定汇总表 (第四批)

序号	县 (市、区)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用电户号	初加工环节 用电比例
1	亭湖区	盐城华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亭湖区南洋镇 兴隆村十二组	3203088856786	95%
2	大丰区	江苏钰丰麦芽制造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 翔路南侧,老斗龙港东 侧6幢、7幢、8幢	3207102009238	31%
3	射阳县	上海中储粮储备有限公司 射阳分公司	射阳县人民西路118号	3207104177715	41.54%
4	射阳县	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渔工贸公司108号	3203081446690	30.86%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亭湖区、大丰区、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供电公司。
